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农字〔2026〕32号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农业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将报送 2026 年度我市农业系列中级、高级职称（含副高级、正高级）及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且在我市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农业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7 号）执行。

（二）申报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所需要的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6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对于所学专业不再限定相关或相近要求，按照从事专业申报职称。申报**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的，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

不相关相近的，与破格、改系列、由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等申报人员同时进行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方式、时间和地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另行通知。

（四）推进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关于做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鲁农人字〔2021〕48号），申报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五）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见附件1。

（六）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三、申报方式及渠道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登录方式 1- 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
<https://fw.rc.qingdao.gov.cn/qdzjrcfw/index.html>;

登录方式 2-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2。

（二）申报渠道

1. 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评审材料逐级呈报至有关区（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具体时间及要求由各相关区、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

除上述区（市）外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人事代理机构逐级呈报至青岛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市直部门（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逐级呈报至青岛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2. 农业系列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基层农业高级

职称。（1）市直部门（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呈报；各区（市）、功能区所属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呈报。（2）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呈报；未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呈报。（3）自由职业者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呈报。

（三）审核要求

1. 单位推荐审查。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组织推荐**农业技术高级职称**时，要成立 7 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坚持专家委员会推荐评议制度，不得以党政领导指定代替专家推荐）。

确定推荐名单后，按照规定对拟推荐人员、推荐次序(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工作实绩进行排序)申报人员《山东省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上报前要征求纪检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报送时间和地点

（一）申报时间。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相关评审委员会节点），其中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除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外的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基层农业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6 日（星期日）17:00（青岛市农业农村局节点），逾期将

不再受理新申报人员。

（二）纸质材料报送。《2026 年度职称推荐报告》《申报人员花名册》由呈报部门完成系统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报送（原件及电子版各 1 份）。《推荐报告》应说明申报材料审核情况，以及**报送的每位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的，由申报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3 份（系统生成，A3 双面打印，原件）；申报人员须在“诚信承诺书”栏签字；“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报送正高级职称“呈报部门意见”无需填写）栏意见、签名、印章、日期等信息须完整齐全，《评审表》由各呈报部门集中统一报送，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时报送。报送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凯悦中心写字楼 3101 室，电话：0532-66960032，联系人：曾虎、潘岳林。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申报人要据实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乎要求，因本人提交申报材料不全、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

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因本人提交虚假材料获取的职称资格，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并按规定给予取消评审资格、全市通报，提交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二）强化责任追究。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审核等环节或方面出现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坚持业绩导向，注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中的工作实绩。

（二）为加强农业技术人才建设，创新农业科技人才评价制度，支持涉农企业发展，在企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如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8年，可直接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岗位职责、工作能力等要求按照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三）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当年度不得申报高

一级职称。改系列（专业）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用人单位应先按程序办理转聘手续，聘任到拟改系列（专业）同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按程序推荐申报）。

（四）基层农业正高级职称证书换发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执行。

（五）报送材料一律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获奖证明等。报送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六）根据《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申报农业副高级职称及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的收取评审费每人次360元，申报农业中级职称资格评审的收取评审费每人次160元，由各呈报部门随《评审表》纸质材料一并缴纳并出具统一收据。

（七）申报人应在我市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单位需与申报单位一致。对于在用人单位工作但缴纳社会保险不足6个月，能够提供申报人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明其在岗履职佐证材料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佐证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保证信息真实可追溯。

(八)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2. 申报流程及填报说明
 3.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6.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及报送地点
 7. 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8. 职称申报人员评审依据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

好农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
(鲁农人字〔2021〕48号)

9.《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7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12.《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25〕35号)

附件 2

申报流程及填报说明

一、申报流程

（一）专技人员负责填写相关信息，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网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纸质材料完全相符，并且完整清晰上传所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凡未按要求清晰、完整、规范填报材料、上传附件导致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根据《中共青岛市纪委青岛市监察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发〔2010〕9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当事人申报晋升的资格；已骗取了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审核部门予以取消；已被聘任职务的，由聘任单位领导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准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等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二）专技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确定推荐申报职

称人员名单及推荐排序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各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或违反推荐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3. 未经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推荐公示；4. 有弄虚作假行为；5. 申报年度有违法乱纪行为、犯罪记录；6. 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四）各农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五）经各农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受理的申报人员，在服务平台“当前状态”栏目显示“申报结束”后，通过系统生成并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 2 份，A3 纸型，双面打印），亲笔签署《诚信承诺书》，连同评审费送交到所在工作单位。

（六）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表》审核无误后，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汇总报送至主管部门。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都应审核并盖章。

（七）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审核无误后，在各自意见栏填写意见、签字并盖章，在要求期限内将报送至各农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评审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将返回盖章后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1份，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存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档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不得涂改，评审不通过人员，不再返回《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八）本年度各农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再集中审核纸质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网上填报的有关情况及附件有疑问、需与纸质原始材料进一步核对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单位、主管部门等应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填报说明

参照青岛市职称申报和继续教育学时审验问答http://hrss.qingdao.gov.cn/ztzl-47/zcpd-47/tzgg-47/202209/t20220919_6391898.shtml申报，其他事宜说明如下：

（一）申报信息。“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号）要求，申报

正高级职称的，从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中选择；

“现从事专业”，从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中选择。

“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员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不能填写行政单位。首次呈报的单位，应及时向省农业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

（二）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是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在学信网查询时间范围的可不用上传）。

（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获得现职称时间”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文件执行。“聘任时间”是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聘任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四）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事业单位符合有关政策兼职的管理人员，须上传《青岛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审批表》。

（五）各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至少填写上传

近5年（2021年度至2025年度）年度考核情况，破格申报及“直通车”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上传年度考核情况。

（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登录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s://www.qdjsxjy.com.cn/>）注册、上传材料，近5年内（职称申报年限少于5年的按实际年限）按规定每年应完成90学时的继续教育。所在单位登录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https://www.qdjsxjy.org.cn/>）（学习平台与管理平台后台数据贯通）进行审验。审验结果由专业技术人员检查无误后，点击“近×年学时上传到省平台”。“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七）工作经历。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3）等相关证明材料。有援藏、援疆、援青、援外等经历的在此处注明。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 填报数量

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申报标准条件”要求分类填报。实行代表作制，每种类型成果填写不超过5项（系统内没有明确填报分类的，选填至“其他”栏），总数不超过15项。

2. 填写格式

（1）“成果名称”栏。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成果名称”填写，如：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等奖：***的研究；全国

农牧渔业丰收奖*等奖：***的研究；品种权：***品种名称；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省地方标准：*****标准名称；论文：***论文名称（论文集、增刊）；主编：***著作名称。发表论文为增刊、专刊或论文集的，须在名称后面注明。

（2）“时间”栏。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3）“位次”栏。按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填报，如 1/10、3/5 等，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4）“等级”栏。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合作奖等奖励等级，或按照表彰发证机关等级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等。

3. 填报规范

（1）证书无申报人员姓名或单位获得的奖励成果（不受理单位证明或说明），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2）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应具备此项品种、技术所有权，并被业务主管部门推广，佐证材料须上传品种审（认）定证书、主管部门文件等；获奖须上传获奖证书和奖项申报材料；表彰、专利、标准、规程等需上传证书或佐证文件；项目课题需上传立项通知、任务书、通过验收材料等。论文需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著作上传封面、作者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等；智库成果公开出版的要求同著作，批示佐证材料须具备作者信息和有关批示。

（九）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要实

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成绩要具体明确，并详细写明基层工作经历。援藏、援疆、援青、援外等工作成绩应在此处填写，限1200字。

（十）“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应按照“六公开”要求，公示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在公示结束后认真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4）。“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应据实填写；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部签字的，单位应说明有关情况；“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说明》等。破格申报的，同时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聘书或聘文、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申报推荐表》（见附件5），2名以上本专业具备正高级农业技术职称满5年的同行专家出具的推荐信（附推荐专家正高级农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0年农艺师资格证书”“2002年本科学位证书”等。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如论文、著作等），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可上传多个不超过5MB的文件（建议上传PDF文件，分辨率300dpi），保证上传材料清晰。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三、其他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退回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造成不利影响的，由申报人员个人负责。

附件 3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_____同志，累计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共____年。其中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的主要 专业技术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 职务

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专业工作经历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由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附件 6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及报送地点

评委办事机构	服务范围	联系电话	报送地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除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外的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基层农业高级职称	0532-66960032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凯悦中心写字楼 3101 室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本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88999328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政府西塔楼 1417 室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本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85167596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399 号 8116 室
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农村局	本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87866595	青岛市城阳区德阳路 195 号 307 室
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	本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88534027	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748 号 511 室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本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82206189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西楼 807 室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本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87362046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区 125 室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本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0532-66895397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413 室

